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553號

再抗告人 冠毅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金呈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冠羿工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45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原法院認其未釋明，其認定不當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01 法官 石 有 為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